

上海海事局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监督管理,提高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水平,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海事局辖区注册的航运公司。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航运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或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船舶安全与防污染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章 监督检查

第五条 强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按照《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的要求建立、实施安全管理体系,递交审核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以及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并保持有效。

第六条 各航运公司应在航运公司服务网

(<http://csp.msa.gov.cn>) 注册，并维护好公司基本信息，保持信息最新有效。

第七条 航运公司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录入航运公司服务网，并在 15 天内书面向上海海事局安全管理处报告：

(一) 公司管理的船舶发生事故或重大险情；

(二) 公司管理的船舶在船旗国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

(三) 船舶被列入或脱离重点跟踪；

(四) 公司组织机构和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化(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五)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改版或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六) 公司管理的船舶或船员发生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七) 公司管理的船舶如有变更(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八) 公司管理的船舶连续停航或停航后复航(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九) 公司内审、有效性评价或管理复查发现重大问题(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十) 船舶退出体系(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十一) 公司退出体系(适用体系内航运公司)；

(十二)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八条 主管机关应指派检查组对辖区各航运公司安全与

防污染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第九条 航运公司发生下列情况时，主管机关可对其实施监督检查：

- （一）公司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事故；
- （二）公司管理的船舶连续发生事故；
- （三）公司管理的船舶在船旗国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连续被滞留；
- （四）直接利害关系人举报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
- （五）主管机关认为的其他可能影响其安全管理的事项。

第十条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实施监督管理时应遵循不影响航运公司正常运作和促进航运公司提高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水平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应根据航运公司船舶种类和规模指派相应的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2人，原则上不超过3人，并指定其中一名为检查组长。主管机关应提前与公司商定检查时间。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一般安排在法定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利用休息时间的，由主管机关与公司商定。检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天。

第十三条 检查组成员应持有海事行政执法证，检查前应主动出示表明身份。检查组长还须具有航运公司审核员资格。

第十四条 检查组长在检查期间全面负责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现场检查工作并确保检查质量，检查结束后应向航运公司书面通知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对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可视为一次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航运公司对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阻挠。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查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核实制度或文件的覆盖性和适用性；

（二）访谈航运公司管理人员及船员，了解公司执行制度或文件情况；

（三）检查航运公司工作台帐、档案和记录，必要时现场验证台帐记录的真实性；

（四）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等制定《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监督检查表》（格式见附件1），检查组应依据《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监督检查表》的内容认真核查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的真实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如实记录在检查结果栏中。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应覆盖检查表的全部内容，如在检查中发现严重影响安全与防污染的情况，可扩大检查范围直至进行详细检查，详细检查不受上述检查时间限制。

第二十条 检查组应及时向航运公司交流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航运公司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格式见附件2），并经检查组成员和受检方负责人签字确认。通知书一式两份，经检

查组长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一份交航运公司，一份各分支局留存。

第二十一条 航运公司应按要求对发现的问题或不符合规定情况及时纠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纠正材料报主管机关审查验证，必要时主管机关可组织现场验证。

第二十二条 航运公司对检查结果有异议或认为检查组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可以向主管机关投诉。

第二十三条 主管机关应建立航运公司监督检查档案。

第二十四条 主管机关每年不定期向航运公司通报辖区相关事故统计分析等安全管理信息，督促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章 航运公司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主管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海安全〔2013〕142号），对辖区航运公司实施诚信管理。取得安全诚信资格的航运公司可享受免于监督检查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航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

（一）航运公司无故拒绝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或是无正当理由对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二）所管理船舶发生死亡（失踪）5人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 所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

(四) 所管理船舶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 航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所管理船舶使用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六) 未按规定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所管理船舶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 经海事管理机构督促后仍未整改的。

第二十七条 存在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航运公司,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安全〔2014〕517号)文件要求, 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 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如适用)时, 应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审核力度。

(一) 扩大审核组规模及审核范围;

(二) 每次审核均选取代表船;

(三) 强化不符合及问题跟踪整改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 在重点跟踪期间应每两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列入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 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解除重点跟踪申请, 填写《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格式见附件3)并提交整改报告;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 应根据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重点跟

踪航运公司脱离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五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检查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主管机关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检查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局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海安全〔2009〕6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编号: 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一	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	六号 令 第 4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制定与定期评估制度; 2. 公司和船舶安全防污染活动监控制度; 3.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适任条件和岗位职责; 4. 岸基地管理人员和船员上岗前的职责熟悉制度及其实施; 5. 岸基地管理人员和船员聘用、考核制度; 6. 岸基地管理人员和船员培训制度; 7. 船员档案管理制度; 8. 船舶和设备维护制度 (包括船舶及设备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及维护标准、关键设备定期检测、设备缺陷的处理、船舶修理、备件物料供应、证书管理、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管理等); 9. 船长最终决定权规定; 10. 岸基地管理岗位保证向船舶提供足够资源和必要支持规定; 11. 公司船舶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预案 (包括船舶和岸基地) 及执行情况; 12. 公司、船舶定期训练和演习制度;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一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六号令第4条	<p>13. 监督检查制度,包括岸基地定期检查、船舶定期自查和岸基地对船舶的定期检查,至少应包括检查责任人、周期、检查内容(应覆盖所有活动)、检查缺陷问题的处理等;</p> <p>14. 船舶关键操作文件(应包括谁做、何时做、怎么做):</p> <p>(1) 航海图书资料管理制度;</p> <p>(2) 航行计划制定制度;</p> <p>(3) 开航前及抵港前检查制度;</p> <p>(4) 靠离泊作业制度及抛起锚作业制度;</p> <p>(5) 货物、旅客管理制度;</p> <p>(6) 高空和舷外作业制度;</p> <p>(7) 关键设备安全操作制度(助航设备、系泊设备、动力设备、通讯设备、防污设备、货物装卸设备等);</p> <p>(8) 航行、锚泊和靠泊值班制度;</p> <p>(9) 进入封闭处所作业制度;</p> <p>(10) 明火作业制度;</p> <p>(11) 恶劣天气航行、锚泊和靠泊值班制度;</p> <p>(12) 能见度不良水域航行和锚泊值班制度;</p> <p>(13) 接收航行警告及气象信息制度;</p> <p>(14) 燃油加装及内部驳运制度;</p> <p>(15) 狭水道、港区、桥区、通航密集区等关键区域航行操作制度;</p> <p>(16) 船岸通讯联系及船舶动态控制制度;</p> <p>(17) 船舶污染物、压载水管理制度;</p> <p>(18) 水密检查制度。</p>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二	岸基支持	六号令第5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明确规定如何向船舶提供足够资源以及其执行情况; 2. 公司是否建立了对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进行监控的制度, 规定谁并如何对公司及船舶安全防污染活动进行监控, 核实实际监控情况; 3. 公司是否建立了确保船岸有效联系的制度并核实联系效果。 	
三	方针和目标	六号令第6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是否覆盖公司安全防污染管理活动的全部内容; 2. 目标是否被量化; 3. 目标是否由最高负责人制定; 4. 目标是否被适当分解到具体责任人。 	
四	第一责任人	六号令第6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责任人是否指定; 2. 第一责任人是否能拥有必要的资源支配权和人事支配权以履行其职责; 3. 核实第一责任人是否具有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4. 核实第一责任人是否真实履行其职责。 	
五	管理人员配备及其职责	六号令第7条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总经理、指定人员、海务、机务、船员管理等); 2. 公司领导层、海务和机务专职管理人员资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4.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是否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并确认实际在公司工作;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五	管理人员配备及其职责	六号令第7条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5.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在船上或其他公司兼职； 6. 专职管理人员能否履行其职责(从身体状况、文化程度、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应急处理能力等判断)。	
六	船舶配员	六号令第8条	1. 公司是否制定合格船员标准； 2. 公司各船舶船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实际配备船员是否满足船舶工作量的需要； 3. 船员在上船前是否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技术鉴定； 4. 是否对在船船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七	船员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一条	1. 船员档案是否建立，船员档案是否覆盖在公司船舶任职过的所有船员； 2. 船员档案内容是否包含船员聘用、考核、晋升、培训、证书和健康等方面情况，并确认内容的真实性。	
八	确立船长最终权力	六号令第9条	1. 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是否得到最高负责人的授权； 2. 核实船长最终决定权是否得到实施。	
九	培训和职责熟悉	六号令第10条	1. 是否制定公司及船舶教育培训制度并确保向所有员工提供培训；制度是否包含培训需求的提出与计划的制定，培训实施方式与要求、培训效果的评估等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九	培训和职责熟悉	六号令第10条	<p>2. 公司是否制定岸基地管理人员和船员职责熟悉制度，制度包含熟悉培训的具体方法（包括：责任主体、培训的内容、方式、时间和考核标准）；</p> <p>3. 确认公司是否按制度要求实施培训、职责熟悉工作，特别是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安全与防污染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是否掌握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操作技能和必要的应急知识及应急能力。</p>	
十	监督检查	六号令第11条	核实实际检查情况，检查内容是否包含全部安全防污染活动、检查发现的缺陷是否得到有效处理，检查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十一	应急处置	六号令第12条	<p>1. 公司制定的岸基地、船舶以及船岸应急响应预案是否覆盖公司船舶可能遇到的所有紧急情况；</p> <p>2. 公司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执行应急响应预案情况。</p>	
十二	船岸训练演习	六号令第12条	公司岸基地及船舶是否定期举行训练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包括船岸联合演习，训练演习后是否进行评估，对训练演习中存在的问题如何处理。	
十三	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号令第13条	核实公司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情况，是否按要求报告，查看报告记录并与被报告机构核实。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十四	代管船舶管理	六号令第14条	<p>1. 公司接受委托管理其他公司船舶时是否签订管理协议，管理协议内容是否满足一下要求：</p> <p>（1）船舶代管过程中是否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代管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与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p> <p>（2）不妨碍船长行使绝对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代管船舶安全与防污染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p> <p>（3）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受托方有效开展安全防污染工作；</p> <p>（4）代管船舶船员配备、设备维护修理、应急处理等接受受托方的指令。</p> <p>2. 核实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的船舶是否按照协议要求管理；</p> <p>3. 委托方向船籍港所在地、受托方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p>	
十五	其他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附件 2

航运公司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航运公司名称: _____ 检查编号: _____

检查地点: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问题描述	依据	纠正期限	验证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检查组长签字: _____ 检查员签字: _____ 公司负责人签字: _____

附件 3

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

_____ 海事局（处）：

根据《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现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法人代表	
3. 公司地址		4. 总经理	
5.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6. 公司 DOC 编号、失效期（如有）	
7. 公司联系方式		8. 列入重点跟踪的日期	
9. 上次申请脱离重点跟踪，但未通过专项督察，当次专项督察结束的时间（如有）		10. 公司管理的船舶清单	

11. 申请脱离重点跟踪重要说明:

航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0”、“11”项可另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
